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虹口区第 21 批 2024 年 6 月 8 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H202405290053	天宝路存在天宝路 532 号捷朋象山海鲜坊(天宝店)、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烧烤·夜宵(天宝路店)、天宝路 538 号满店香川菜馆(天宝路店)、天宝路 542 号捷朋家常菜(天宝路店)等多家餐饮店铺,冒黑烟,油烟扰民,据举报人称该处建筑建成时无油烟管道,目前餐饮店铺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但是举报人质疑油烟净化装置未正常开启。据举报人称未查询到相关行政处罚内容。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1、虹口区天宝路 558 弄中信和平家园居民区东侧的独立沿街商铺中共有五家相邻的餐饮店,从南到北店招依次为:天宝路 522 号段氏龙虾、528 号海鲜烧烤、532 号象山海鲜坊、538 号满店香、542 号捷朋家常菜(现已改为十八碗面馆),五家餐饮店均位于靠天宝路总高二层的沿街商铺内,不属于居民楼底下开设餐饮企业的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 81 条第二款相关规定。五家餐饮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和除异味设施,均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和维保,有相关台账记录。五家餐饮店均有独立的油烟管道,油烟排口分别位于所在建筑的二层店招平台处,油烟排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最近距离约 17 米,符合《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中规定的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的要求。 2、5 月 12 日、5 月 30 日、5 月 31 日,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分别邀请专家、市相关部门赴现场进行核查指导,均认为该处油烟管道和排放口设置符合相关规定。此前,针对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餐饮店未按照要求安装除异味设施的行为,嘉兴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已立案处罚。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尽快落实改进措施,减少餐饮油烟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1、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多次约谈五家餐饮店,指导商家对现有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加强油烟净化设施和管道的清洗,积极调整业态。 2、目前,五家餐饮店已将油烟净化设施进行了深度维保,彻底清洗油烟管道;天宝路 528 号海鲜烧烤和天宝路 532 号象山海鲜坊已购买处理效率更高的油烟净化设施,将于近日安装调试;天宝路 542 号捷朋家常菜已由炒菜更换为面馆。 3、对于居民担心油烟净化装置在非执法期间有不正常开启的情况,近期将对相关店铺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并纳入监管平台,对企业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监管。 4、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将持续加强巡查监管力度,督促改进措施落实到位,尽最大可能降低油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SH202405290183	虹口区天宝路 59 弄 3 号楼“木子麻雀”,于 3 号楼 201 室设置厨房,无配套专用烟道,自行安装了油烟管道靠近居民窗户,油烟直接向下排放,排放时间为每天下午三四点至凌晨,导致整个通道、门洞、电梯内都是呛人的油烟味。多次反映,无果。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木子麻雀营业执照名称为上海木子美容美发有限公司,地址位于虹口区天宝路 69 弄 6 号 101 室、3 号 202 室,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许可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该店主营棋牌室、足浴等服务,店内二楼有厨房一间,主要用于内部工作人员晚餐制作。厨房内产生的油烟通过一套机械静电复合式集烟罩油烟净化一体设备处理后排放,油烟排口位于该店东侧公寓楼外墙上,排口朝下。该店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每月一次清洗和维保记录。	属实	厨房内不再进行油烟操作。	5 月 30 日,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联合约谈该店实际经营者,向其宣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店经营者表示,厨房内不再进行油烟操作,工作人员用餐改为面条、糕点、加热的预制菜等。嘉兴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将加强巡查力度,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H202405290172	虹口区四川北路 1941 号附近若干家餐饮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四川北路 1941 号附近主要有两家美食城,专营餐饮外卖。 1. 四川北路 1941 号 2 楼美食城上海陆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该楼层共有 31 个在营业从事餐饮外卖的档口,营业时间每日 8 点至凌晨 3 点,起油烟的档口未安装独立的油烟净化设施,档口产生的油烟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美食城总油烟管道经一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至建筑物顶排放,该公司提供有油烟净化设施每月一次的清洗记录。 2. 四川北路 1915 号 3 楼美食城上海铭宫楼餐饮有限公司,该楼层共有 26 个在营业从事餐饮外卖档口,营业时间每日 8 点至凌晨 2 点,起油烟的档口未安装独立的油烟净化设施,档口产生的油烟经各自集气罩收集后排入美食城 2 根总油烟管道分别经 2 套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至建筑物顶排放。该公司油烟净化设施三至四个月清洗一次,公共区域内有明显油烟味。	基本属实	督促企业规范经营,做好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和清洗;安排油烟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做进一步处理。	5 月 30 日下午,四川北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虹口区市场监管局联合约谈四川北路 1941 号 2 楼美食城上海陆飞餐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四川北路 1915 号 3 楼美食城上海铭宫楼餐饮有限公司负责人,要求每个档口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营业时间内持续开启,做到二级净化后排放;要求两家餐饮公司确保每月至少对油烟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和清洗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频次,做好台账记录。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油烟监测,后续将根据监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SH202405290171	山阴路 53 号河南拉面等 9 家餐饮店油烟扰民。	虹口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 山阴路 53 号沿线周边共有 12 家店铺，从事餐饮经营的有 7 家，另 5 家为水果店、古玩店、烟酒店、五金店、房产中介。7 家餐饮店中，2 家为包子店、1 家水饺店，1 家卤味零售店，不产生油烟；3 家餐饮店在经营过程中产生油烟，分别为：1. 上海市虹口区阳光餐厅，店招河南拉面，营业执照日期为 1997 年 3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排口位于建筑物顶排口朝上。2. 上海倍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店招为大王锅贴，营业执照日期为 2003 年 9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排口位于店招内朝向山阴路。3. 上海市虹口区银座餐饮店，店招为烧鸭熟食，营业执照日期为 2000 年 5 月，有油烟净化设备，油烟管道位于店招内排口朝向山阴路。上述 3 家起油烟餐饮店均能提供油烟净化设备的维保和清洗记录。	部分属实	确保每月至少对总油烟管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和维保频次。	四川北路街道、虹口区生态环境局要求三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确保每月至少对总油烟管道清洗和油烟净化设施维保一次，并根据相应业务量增加清洗和维保频次。虹口区生态环境局已安排对三家产生油烟的餐饮店开展油烟监测，后续将根据检测结果作进一步处理。四川北路街道将加强对周边店铺的日常管理，及时回应居民诉求。	阶段性办结	无
5	X3SH202405290001	1. 宝昌路 55 弄天汇世纪玺 1 至 5 号楼靠近轨交 3、4 号线，此 5 栋楼部分住宅室内外噪音值已远超国家规定噪音限值。2024 年 4 月、5 月，业主自测，在 3 号轨交地铁经过时，室内门窗关闭情况下，噪音最低 55 分贝，最高 70 分贝；门窗打开时最低 75 分贝，最高 85 分贝。超过《建设环境通用规范》第 2.1.3 条规定，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第 5.1 条 1 类区限值。开发商未履行降噪措施主体责任，未翻新声障屏，未使用宣传的降噪玻璃。相关部门未按法律法规履行只能导致房屋噪声超标。 2. 虬江路宝昌路交汇处，相关部门没有公开咨询关于建设垃圾站的意见，违规建设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宝山路街道、四川北路），垃圾站用地与原规划用地性质不符，两座垃圾站周边有朝阳中学、天汇世纪玺、宝珀公寓等。	静安区	噪音	经调查核实： 中兴社区 C070202 单元 268-01 地块为天汇世纪玺项目，该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销售合同约定房屋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东至轻轨 3 号线，南至轻轨 3 号线，西至宝昌路，北至宝源路，轨道交通 3 号线一期于 2000 年 12 月通车，2007 年 12 月 4 号线开通运营。该项目距离轨道交通 3、4 号线最近约 30 米，正对轨道交通 3 号线范围约 235 米。目前，该项目尚未交房入住。 1、天汇世纪玺项目主要位于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 K18+600-K18+900（4 号线为宝山路-海伦路区间 K0+200-K0+500）范围内，根据《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上海市轨道交通明珠线二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该区段已按要求设置了隔音屏。 2、轨道交通 3 号线宝山路-东宝兴路区间全长约 1 公里，轨道交通 4 号线宝山路-海伦路区间全长约 1.3 公里，已结合大修更新项目，完成 8.14 公里钢轨换铺工作，通过钢轨换铺以及加强养护进一步提升轨道设备状态。根据 2024 年 5 月轨道探伤、轨道检测情况，该范围内钢轨无伤损、无二级及以上超限、无侧磨、无波磨，轨道设备状态良好。 3、经对天汇世纪玺项目进行核查，现场门窗工程按图施工，性能检测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经图纸核查，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体现隔声要求，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已安装的铝合金外门窗符合审图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门窗性能指标满足设计要求（含隔声性能）。 4、关于“轨道交通对房屋室内产生的噪音”，需由相关专业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实施。由于本项目的审图证是 2021 年 8 月取得的，故室内噪声检测方法和噪声限值应依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50118-2010）第 4.1 条规定。 5、举报件反映的两座两网融合垃圾站情况：（1）静安区宝山路街道可回收物中转站，该处为市政用地，符合《上海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2020 版）》要求。2023 年 8 月，为配合市重大项目地铁三、四号线分线工程施工，属地街道又将中转站总占地面积缩减三分之二，站内仅保留可回收物和大件垃圾中转功能，并采取搭建整体封闭式外棚架的方式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静安区属地街道每周对中转站开展现场环境、消防安全、人员管理、运营秩序等方面的检查，加强日常监管。根据已公布的今年二、三、四月垃圾分类检查成绩，目前站内整体环境符合要求，无污水外溢、无粉尘外溢、无异味散发。（2）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可回收物两网融合中转站位于虬江路宝通路路口（虹口区辖区一侧），场地面积为 600 平方米左右，该中转站属于城市配套功能性项目，服务于整个辖区垃圾分类工作，具备再生资源回收等经营资质。2019 年完成相关改建，符合辖区内主体服务企业资格，同年 8 月，中转站在取得运营资质后开始运营，主要用于可回收物回收中转用途，不接受干垃圾、湿垃圾或有害垃圾。中转站运行以来，在历次市、区垃圾分类实效测评中均达标合格。	部分属实	1、采取有效噪声防治措施，委托专业检测机构实施室内噪声检测，加强协调沟通。 2、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最大限度降低运行产生的噪音。 3、静安区加强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场内工作和环境管理及设施维护，督促文明规范作业 4、虹口区对该处可回收物中转站进行迁移。	1、静安区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开发商落实相应要求，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轨交对小区居民的噪声影响。目前，开发商表示将对小区距离轨交最近的 1、2、3 号楼南侧房间进行全覆盖检测，并根据检测结果跟进处理；并积极做好居民沟通解释工作。 2、市交委督促申通地铁集团继续做好车辆、轨道的养护工作，最大限度降产生的噪音。待开发商正式委托后，指导申通地铁集团积极配合静安区按计划在 2025 年春节前实施完成声屏障加装。 3、静安区属地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中转站的日常监管，要求中转站管理单位继续加强场地和车辆进出管理，保持每天清扫场地频次，及时清运各品类可回收物，最大限度减少该中转站对周边的影响。 4、虹口区绿化市容局两次对中转站开展实效测评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场地建设、安全作业和环境管理存在的合格现象，督促街道和企业限期整改。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督促中转站落实以下整改措施：一是压缩站点作业时间，由原先每日上午 7 点调整为每日上午 8 点开始营业，至晚上 6 点全部结束。二是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主体企业履行生态环保责任，规范落实工作制度，做好站点内外环境美化工作，减少噪音、扬尘等影响。三是通过选址、合并等方式，寻找适宜场地迁移站点。	阶段性办结	无